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舞阳县 2021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 核查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核查 2021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及备案情况的通知》（漯法政办〔2021〕30号）有关要求，现就舞阳县 2021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核查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属备案范围。以党委、党组名义发布的文件不在核查备案范围。

二、工作内容

1. 各单位应对照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认真开展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认定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部正式文件报送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含规范性文件目

录)。

2. 各单位应将本单位 2021 年以来的发文登记表以电子版形式 (word、pdf 格式或扫描版均可)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wysf2019@163.com)。

3.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单位年度发文登记表, 对各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和备案情况进行评定。逾期备案、逾期报送发文登记表以及将非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 将予以通报并在年底依法行政考核中予以相应扣分。

三、有关要求

1.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 安排专人负责, 及时复制发文登记表, 按时报送。

2. 要加强学习, 认真梳理文件, 对照标准, 准确认定, 及时按照规定报送备案, 不得报送非规范性文件。

联系人: 陈运兴 联系电话: 18567127869

地 址: 舞阳县宁波路北段县司法局四楼 405 室

邮 箱: wysf2019@163.com

2021 年 11 月 28 日

